

肅清戴耀廷「違法達義」流毒

以法論事



顧敏康

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為恐怖分子「默哀」，並通過動議「哀悼、感激」恐怖分子，公然美化恐怖活動，迫使校方採取措施，一不承認學生會在港大的角色；二要求學生會在7月21日前遷出學生會綜合大樓，警方也介入調查中。

人們不禁要問：「一個學法懂法的評議會主席帶着一群人，居然幹這種嚴重違法的事情！這是什麼樣的心態和思想狀態？究其根源到底是什麼呢？以後這種事情還會發生麼？對我們的啟示是什麼呢？」這些問題非常好，值得大家思考。

香港大學學生會出現這樣的舉動，並不是偶然的，是其過往一系列出格舉動的延續。其原因應該是多方面的。首先，學生會是獨立註冊社團，不隸屬於大學，而且早已被反中亂港勢力所控制。其次，他們以學生領袖自居，將自己打扮成「救世主」，反對「一國兩制」和宣揚「港獨」。港大學生會刊物《學苑》曾多次散播「港獨」思潮。2015年，時任行政長官梁振英發表施政報告時專門點名批評《學苑》的封面專題以及編印的書籍主張香港「尋找一條自立自決的出路」，但被不少人認為是「偽命題」，導致「港獨」從言論發展成危害國家安全的行動。第三，社會對院校自主和言論自由缺乏統一認識，成為學生會多次出格行為的擋箭牌。也因為這個

原因，香港的大學對於學生會宣揚「港獨」的行為往往選擇沉默，間接助長了歪風邪氣盛行。

事實上，一些學生本身也被「院校自主」蒙住了眼睛，在錯誤的道路上越走越遠。今年4月，港大學生會就香港完善選舉制度發聲明，形容是「終結選舉制度」，並去信校長張翔，批評校內推行國安教育是斷送院校自主權，此舉受到廣大批評。4月底，港大校方表示學生會所作所為給大學帶來違法風險，必須釐清關係，宣布收回會址管理權、停止代收會費等。即便如此，這些學生仍然沒有意識到自己行為的後果。在他們眼裏仍然是院校自主為上，認為假如學生會的同學覺得幹事會犯了錯，大可以發起公投，可以在評議會動議譴責犯錯的人，要求他們辭職。言下之意，他們做錯事是不需要大學處理，更不需要警方處理。把自己當成了凌駕於法律之上的一群人。

美化暴力合理化極端思維

也正因为有這種心態，所以才會再次出現學生會評議會對恐怖分子「默哀、感激、致敬」等言行，令人神共憤。作為香港大學的學生，竟然做出如此背離社會底線之事，除了上述原因外，還有其他一些原因。第一是在很大程度上受同伴影響，怕不參與有關行動會被人看不起或者失去同伴。第二是錯誤法律意識，例如「法不

責眾」、「踢保」不會有事等等。「法不責眾」比較容易理解，學生錯誤地認為人多違反法律不會被追究。而所謂「踢保」指拒絕保釋，以逼使警方馬上決定是否將其帶到法庭或無條件釋放。他們恰恰沒有意識到，「踢保」不等於警方放棄日後的調查和檢控。

而最為核心的原因是戴耀廷的「違法達義」流毒在作怪。香港一些中學生、大學生在學習「法治」這個概念時，受到了戴耀廷「違法達義」謬論的誤導，或者說是中毒了。戴耀廷的「違法達義」來自其「法治四層次論」，即所謂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以法限權和以法達義。這曾經被認為是香港最有「代表性」的法治論述。但是，該論述具有迷惑性，因為其所說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和以法限權」是大家都在談論的東西，掩蓋了其第四層次的「以法達義」。而該論述的荒謬性在於戴耀廷一方面認為「有法可依」是法治的基本，另一方面又認為這不屬於法治。其實這是戴耀廷精心設計，因為他將「以法達義」解釋為法律應對人的權利作出最基本的保障，從而必須體現「公義」，而「公義」可以凌駕於法律之上。

其實，問題就出在對「公義」的理解上面，因為戴耀廷等人一開始就將政府的行為做負面定義，並形容為所謂的「制度暴力」，因此要以公義對抗現行的法律秩序。從戴耀廷提出「法治四層次論」開始到其組織非法「佔中」，以及整個「修例

風波」來看，戴耀廷宣揚「法治四層次論」的目的就是為了誤導公眾守法不是法治內容，而為了追求所謂的「公義」（推翻「制度暴力」），就可以不必依從法律，甚至可以違法佔領公共道路、癱瘓政府運作和侵害其他市民的合法權益。換句話說，其所謂的「以法達義」就是號召香港少數人以所謂「公民抗命」，甚至用暴力的方法去實現「違法達義」。戴耀廷的「義」顯然不是香港多數人認為或支持的「義」。

組織力量重樹正確法治觀

戴耀廷的言論如何荒唐，聽聽法庭在2014年政總前地非法集結案的判詞就清楚了。「合法行使法律賦予的權力與保護他人依法享有權力和自由是共存的、是沒有衝突的、是法治和文明社會應有的象徵。假以自由行使權力為名，而實質是破壞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的行為……如該情況未能有效制止，則什麼自由、法治都是空談。香港社會近年瀰漫一股歪風，有人以追求其心目中的理想或自由行使法律賦予的權力為藉口而肆意作出違法的行為。有人，包括一些有識之士，鼓吹『違法達義』的口號、鼓勵他人犯法。該等人士公然蔑視法律，不但拒絕承認其違法行為有錯，更視之為光榮及值得感到自豪的行為。該些傲慢和自以為是的想法，不幸對部分年輕人造成影響，導致他們在集會、遊行或示威行動時隨意作出破壞公共秩序及公眾安

寧的行為。」

很可惜，長期以來，戴耀廷「違法達義」的謬論沒有受到全方位的批判和肅清，特區政府在這方面做得不夠。現在有了香港國安法，社會穩定，應該是正本清源的時刻。政府應當組織有關力量，檢視有關法律書籍，批判戴耀廷「違法達義」之謬論，樹立法治的真正含義，重塑香港法治的正面形象。

國安法以及相關刑事法律已經為香港社會穩定奠定了基礎，也是港大學生會公開道歉的原因所在。當然，道歉不等於可以抵罪，警方正在調查處理。可以說，香港的大學以後情況會持續好轉，至少不會出現明日張膽地宣揚「港獨」或出現其他違反國安法的言行。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只要對大學生的教育工作沒有完全落實，只要戴耀廷的「違法達義」流毒沒有肅清，一些大學生的錯誤思想沒有得到根本性糾正，個別學生出現反社會（甚至恐怖主義為）行為是難免的。

最後要指出的是，教育大學生是一項長期的工作。大學不是法外之地，對於學生會的出格言行，大學要擔負起應有職責，警方應該理直氣壯進入校園執法。此次警方持法庭手令搜查港大學生會就是應該的行動。而各大學也必須檢討和改革現有的學生會制度，用校規和法律約束學生會的行為。

基本法教育協會執行會長、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完善維護國安機制 23條立法工作應盡快展開

讀者來稿

孟德慶

國安法首案日前宣判，被告唐英傑因煽動分裂國家罪及恐怖活動罪，合共判囚九年。此案判決意義重大，對攪炒派形成極大震懾，彰顯了法治與正義。

去年7月1日，即國安法頒布落實的第二天，攪炒派發起針對國安法的非法遊行，唐英傑駕駛插有「光時」旗幟的電單車，連衝三道警方防線。警方引用國安法控告唐英傑干犯煽動分裂國家罪、恐怖活動罪，成為本港第一宗國安法案件。此案審訊期間，辯方證人發表種種怪論，如詭稱「光時」有多種含義，不等同「港獨」，被告不理解「光時」含義等等，企圖為被告開脫。

但國安法指定法官明確指出，應根據案發的背景，「光時」具有「港獨」之意，唐英傑也理解這個含義，他駕駛電單車在銅鑼灣一帶繞行，就是希望更多人看到有關口號，明顯有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的意圖。他衝擊警方防線屬於明知故犯，是危險動作，挑戰警方所代表的法治精神。三名法官一致裁定唐英傑罪名成立，並判以具阻嚇性的刑期，向香港社會發出明確的信號，展示「光時」橫額、呼喊「光時」口號等，都有干犯國安法之嫌，都會受到法律的懲處。

這宗判決也立下先例，對日後其

他類似案件的審判具有約束作用。日後展示「光時」口號，都可能構成對國安法的挑戰，切莫以為國安法是「無牙老虎」，切莫懷有僥倖之心，繼續冥頑不靈，就一定會受到法律的嚴懲。維護國家安全是每一個公民的責任和義務，更是行政、立法、司法的共同責任，其中司法判決扮演關鍵角色。處理唐英傑案的三位法官立場堅定，無畏無懼，依法判決，體現了國安法的立法原意。事後，有人電話恐嚇要「炸死」有關法官，這足以證明攪炒派死心不息，外部勢力沒有停止煽動及破壞活動，香港社會在大局穩定之下仍然有暗流，維護國家安全任重而道遠。

習近平總書記在「七一」重要講話中強調，要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落實中央對香港特區全面管治權，落實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和執行機制，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維護特區社會大局穩定，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這是全面理解和落實「一國兩制」的根本遵循。中央為香港制定國安法，禁止煽動分裂、顛覆政權、勾結外力、恐怖主義四種罪行，起到了一法定香江的作用，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至今仍未完成，特區政府應加快有關立法程序，這是維護國安的必要之舉。

上海市虹口區政協委員

職工會登記局應依法「釘」教協牌

議事論事

劉勇飛

兩大央媒於7月30日發表評論文章，炮轟教協是「毒瘤」，特區教育局翌日隨即宣布終止局方與教協的工作關係，並批評教協以教育專業團體作為包裝，實際上推動政治倡議，在社會動亂事件中未有加以教導及勸止師生。

教協全稱是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成立於1973年。當年，港英政府宣布削減文憑教師入職薪金，將教師薪級與公務員脫鉤，引起全港教師憤怒。在教師錢世年召集下，十多個教育團體組成「香港教育團體聯合秘書處」，司徒華接棒號召教師遊行，升級至全港教師大罷課，最終港英政府放棄降低文憑教師起薪點，更令頂薪點升級，而教協亦正式註冊為職工會。

徹頭徹尾的政治組織

教協按《職工會條例》註冊工會，宗旨為協助會員跟進權益個案。教協會籍一年為期，每年9月須重新繳費續會。教協有提供學術活動、購物福利，每年十期《教協報》等；另為有需要會員提供免費義務法律諮詢及免費平安紙，惟會章列明會員法律援助不可與故意失職或觸犯刑法有關。

教協作為全港最大單一行業工會，理應做好工會的事，為教師及教育人員維護好應有的權益。可是，教協自成立以來，尤其是香港回歸以來，其所作所為，已完全逾越了作為工會的底線，並大肆參與政

治，甚至涉嫌勾結外勢力。

特區政府在2000年推出教育改革，教協連番反對。2003年，教協涉嫌積極參與反對廿三條立法。2012年，教協涉嫌積極參與和推動反「國教」。2014年，教協涉嫌積極參與非法「佔中」。

及至2019年，教協涉嫌積極參與「修例風波」，包括參與「民陣」的遊行、製作小冊子、呼籲教師「罷課」，要求政府回應所謂的「訴求」。教育局接獲269宗教師涉專業失德投訴，先後4人被「釘牌」，教協亦多番包庇。

由上可見，教協的所作作為，帶有強烈偏見的政治立場，並在上述的活動中積極帶頭參與，並推動教師及學生參加反政府示威活動，又長久以來假借通識科教學名義，散播污蔑國家言論，更長期向莘莘學子灌輸錯誤資訊，毒害學子。同時，教協也與涉嫌反中亂港的「支聯會」存在千絲萬縷的關係，其中教協監事徐漢光「支聯會」常委。正如全國政協副主席、前行政長官梁振英近日批評教協是「徹頭徹尾的政治組織，而非教師組織」。

教協是按《職工會條例》註冊而成的工會組織。《職工會條例》第34條「經費用於政治目的」，列明除根據第33A及33B條獲准外，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經費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a)直接或間接用於任何政治目的；或(b)支付或轉移予任何人或任何團體，以促進任何政治目的。

政務司司長李家超日前強調，任何組織的活動如受到法例規限，必須按法例運

作，專業機構應該為專業會員服務，如果組織所做的事超出專業範圍，有關部門會按照法律處理。

的而且確，教協自成立以來，做了不少事情已超出專業範圍以外，更是強烈的政治掛帥。在「修例風波」中更涉嫌違反《職工會條例》第34條的「經費用於政治目的」，教協先後協助4名參與「修例風波」而被「釘牌」的教師，教協的「協助」，或涉嫌動用教協的「經費」。因此，警務處國安處等相關部門可循此方向作出深查。

國安處應徹查有無違法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7條的「拒絕登記」，如有以下情況，局長可運用其酌情決定權，拒絕登記任何職工會——(a)本條例或其規例的任何條文未獲遵守；或(b)該職工會有任何目的是非法的等情況。倘若查明教協動用「經費」，協助4名參與「修例風波」而被「釘牌」的教師。負責執行《職工會條例》的勞工處職工會登記局，是絕對有權行使權力，依法執行《職工會條例》，並拒絕為教協續牌登記，即是將教協「釘牌」。

面對公眾的強烈批評，加上教育局終止與其的合作關係，教協已馬上認慫並兩度發表聲明，聲稱沒有煽動學生示威及反對「港獨」等云云。然而，教協多年來惡行疊疊，證據俱在，不容狡辯，聲付難書，教協準備被取締吧！

時事評論員

國安法的尺度、刻度與用度

焦點評論



吳志斌

7月26日，24歲的香港「劍神」張家朗在東京奧運會上，以15：11的優異成績擊敗了上屆花劍金牌得主、意大利選手加路素（Daniele Garozzo），不僅贏得了香港歷史上第二面奧運金牌，也是香港回歸後首次在奧運奪冠。在頒獎台上，特區區旗在國歌聲中冉冉升起，這一幕是具有深刻的歷史紀念性和隱喻性的——這不僅在一個國際體育盛會上見證了香港走出黑暴之後的新風貌，也意味着香港特區與國家「同呼吸，共命運」的政治歸屬。

治理香港的最低尺度

去年6月30日，香港國安法落地實施，成為香港撥亂反正的轉折點、起始點。與此同時，香港選舉制度進一步完善，更使

得攪炒派再也無法成為建制內的「漏網魚」。毋庸置疑，在國安法實施一年以來，香港的太平之勢，重返正軌，有目共睹，但面對香港「歲月靜好」的再次復位，國安法的定位要如何？其監管的尺度是否有必要鬆懈？國安法是否治理香港的唯一刻度？國安法在日後運作之中，其用度要如何把握？這些問題和一些人呼籲特區政府「適可而止」、「見好就收」的心態來看待國安法，恰恰促使我們重新思考香港管治的一個根本問題，在中央主導、國安法護航的大前提下，香港道路要怎麼樣探索前行？

首先，國安法是治理香港「不偏不倚」的最低尺度。中央政府在對待香港治理的問題，從被動走到主動，花了20年時間，而將從主動的掌控轉變到主動的引領，則只花了2年時間。2019年的黑暴事件暴露出，香港在回歸後累積的社會矛盾、民族認知和政治情緒，沒有得以正確的引導和

清理。但是，我們必須注意到，國安法帶領香港走出被動受困、四面埋伏的窘境，由亂及治，由治及興，這是維護國家安全、維持香港和諧的基本要求，若是此時「降溫」，怕不是又要以「博愛寬容」之心，給反中亂港分子開綠燈，令國安法變成了「無牙老虎」。同時，作為「定海神針」的國安法，在其運用上要做到不偏不倚。中央堅定不移在港貫徹「一國兩制」，也無意搞「清一色」局面。但香港不能指望靠一部國安法就可以高枕無憂，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亦迫在眉睫，勢在必行！

其次，國安法是衡量香港社會弊病「無可商榷」的標準刻度。部分港人對國安法的抵制情緒給恰恰來自於對國安法的誤讀與胡亂揣測，認為該部法律會改變香港的一制，損害市民自由民主云云。國安法只是打擊四類罪行（「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及「勾結外國或

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與絕大部分守法的市民沒有任何關係，反而更好地保障市民的基本權利和人身安全。國安法是一台探測器，當測出有危險時，便可以根除掉威脅，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特區政府管治更有效率。

為良政善治提供法律保障

最後，國安法雖具有很強的震懾力，但也不是萬能，其用度還需要有作為、有責任心、有立場、有擔當的愛國治港者來掌舵。國安法實施和完善選舉制度，是「愛國者治港」根本原則在法治和體制上的體現，是實現「良政」的根本法治保障。但要香港大有可為，有所作為，還是要從管治隊伍的選拔和培養上，建立起善治的治港人才機制。

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在「香港國安法實施一周年回顧與

展望」專題研討會上指出，愛國治港者須具備五項標準，即立場堅定、擔當作為、為民愛民、有感召力以及有責任心。國安法是「銅牆鐵壁」，護香港之安定、安危與安全。但是這個「大鐵槌」不能成為香港管治階層唯一的武器和助力，人心不是管出來，是用情來重塑凝聚的。法能穩江山，但是心能定山河，法是外爍，是強力，而認同是內省，是真情。

良政需要制度的保證與護航，善治需要人才的專業與專注。只有有能力、高水平的管治人才，才能剛柔兼濟，一方面讓嚴法維護香港大局之穩，另一方面心繫百姓，為民眾做好事，辦實事，讓市民從心裏來認同政府，從實際上享受到國安法帶來的安定和紅利，這才是國安法實施的內面與其用度的雙輪驅動所在，這也是香港實現自治治理，探索香港發展道路的核心關鍵。

中國僑聯委員、安徽省政協委員